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詹小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士倫

黃健瑀

一、債務人黃士倫、黃健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9,1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4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9136 元	黃士倫、黃 健瑀	民國113年3 月1日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	年息1.65%
001	新臺幣 169136 元	黃士倫、黃 健瑀	民國113年3 月27日	至民國113 年8月19日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69136 元	黃士倫、黃 健瑀	民國113年8 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9136 元	黃士倫、黃 健瑀	民國113年4 月2日	至民國113 年8月19日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169136 元	黃士倫、黃 健瑀	民國113年8 月20日	至民國113 年10月1日	年息0.2775 %
001	新臺幣 169136 元	黃士倫、黃 健瑀	民國113年1 0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 %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緣債務人黃士倫前就讀台灣觀光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黃
10 健瑀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

01 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6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
02 99,578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
03 一年之日起分72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
04 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
05 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
06 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07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08 （二）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
09 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3月1日已屆還
10 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
11 1.56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（就學貸款利率
12 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計為1.65%，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
13 1.775%。）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轉列
14 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775%。（三）詎債務人
15 黃士倫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
16 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
17 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169,136元及
18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
19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20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21 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